

- 核心提示
- 内容精要
- 实务指南
- 法条链接
- 参阅案例

HUNYIN JICHENGFA
YUANLI JINGYAO YU SHIWU ZHINAN

民 商 法 原 理 精 要 与 实 务 指 南 丛 书

婚姻继承法

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何 志 主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HUNYIN JICHENGFA
YUANLI JINGYAO YU SHIWU ZHINAN

民 商 法 原 理 精 要 与 实 务 指 南 丛 书

婚姻继承法

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主 编 何 志

副主编 王玉国 王宇家

撰写人 林菲菲 齐喜三 皇甫家果

丁 力 张 坡 王玉国

陈 莉 吴 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何志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3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ISBN 978-7-80217-624-9

I. 婚… II. 何…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②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9083 号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何 志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范金龙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702 千字
印 张 25.25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24-9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丁 力	马向伟	王少禹	王玉国	王宇家
王旭光	王明华	王泽功	田路平	刘保玉
刘 静	孙永全	孙 超	孙瑞玺	齐喜三
何 志	吴 超	张 丹	张 坡	张 彪
张 涛	李 佩	李 钢	肖 彬	肖 辉
邵明珠	邱天利	邹挺骞	陈龙业	陈 莉
周志芳	屈茂辉	林菲菲	郑文琳	郑永胜
郑 重	郑晓龙	郑 晔	侯再平	洪学军
钟淑健	唐先锋	徐强胜	秦 英	郭 琳
曹启东	章 浩	程 莉	董忠波	蒋学跃
蔡颖雯	潘 霞	戴谋富	皇甫家果	

总 序

在现代社会为数众多的社会调整机制中，法律属于较为精致、有效的一种。而法律则是一个抽象化、概念化的行为规则体系。规则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或者说是对于一个事实状态赋予一种确定的具体后果的各种指示和规定。^①现实生活的无限多样性与法律力图成为一般的、普遍适用的行为规范所固有的自身局限性之间的紧张关系，使得法律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比其他任何的社会协调机制都更为专业化的话语体系，具备了更为技术化的协调策略。这种专业化的话语系统和技术化的协调策略，由于相对脱离了我们的日常生活语言和“自然”生活实践，具有高度的抽象性。^②由此，使得法学成为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而民商法学更是如此。研习民商法，不能抽象简单地背诵、记忆条文，要融会贯通，对民商法学进行整体把握，把规则和案例结合起来。^③把抽象的规则和具体的案例结合起来学习民商法的方法就是“案例研习”法，即依据法律判断具体案件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发现可适用于案例事实的法律，一方面须本诸案例事实去探寻法律规范，另一方面须

①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6页。

② 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③ 王利明：《与民法同行》（第2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2 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将法律规范具体化于案例事实。^①正所谓，法律来源于现实生活，高于现实生活；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结果，是“看得见的法典，摸得着的规则”。^②

法律的灵魂在于实施。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重在付诸实施，其立法意图、价值追求只有在实施法律过程中才能得以充分体现。为了使司法实务界和广大读者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践行司法公正与效率，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策划并组织编写了《民商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丛书》。

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丛书时，遵循了下列原则：

第一，重点突出。这套丛书选取了民商法中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单行法律，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解读，使一部法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丛书以单行法为主，分为物权法、婚姻继承法、房地产法、侵权法、劳动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公司法、担保法等9部。

第二，体例统一。每部书原则上以某部法律为主线，全面阐述该法律的内容和实务中适用法律解决问题的依据及应当注意的问题。每一专题分五个部分：核心提示——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内容精要——全面系统介绍基本知识；实务指南——归纳总结注意事项；法条链接——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参阅案例——简明扼要介绍案例及对法律的适用。这种写作体例和方法具有新颖性，也是这套丛书的“亮点”

①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作者自序。

② 何志：《借款合同判例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作者代序。

之一。

第三，案例真实。这套丛书的案例，原则上要选用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真实性的案例，大多来自《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裁判文书》、《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法院网》等有关法律网站和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

第四，解读权威。这套丛书的重中之重是民商法理论与实务和案例的结合，当然也是这套丛书的一大“亮点”。因此，每位作者在对法律正确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广泛吸收民商法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博采众长，并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引用的案例进行解读，使民商法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以期突出权威性、实用性、可读性和指导性。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本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知名学者、法官和律师，他们既为法律之人，又为经验之人。他们不仅具有高深的理论水平，且在各自研究领域有所成就，有不少的研究成果发表，而且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因此，有具备较高素质的写作队伍作保障，使该套丛书既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又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既能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又能为司法实践提供适用指南。

丛书编委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

本书相关法律法规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民法通则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起草说明》简称《婚姻法解释（一）起草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认定感情破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子女抚养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财产分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简称《审理同居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担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公房使用承租解答》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简称《出国人员婚姻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继承法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民事政策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妇女权益保护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适用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事证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法总论	(1)
一、婚姻的本质及种类	(1)
二、家庭的意义及职能	(4)
三、婚姻法的意义及种类	(6)
四、婚姻法的特点	(9)
五、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12)
六、婚姻法的渊源	(14)
七、婚姻法在立法体例上的演变	(17)
八、婚姻自由原则的具体内容	(19)
九、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情形及处理原则	(22)
十、一夫一妻制原则	(29)
十一、违反一夫一妻制的情形——重婚、有配偶者 与他人同居	(31)
十二、男女平等原则	(35)
十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8)
十四、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 遗弃	(43)
十五、计划生育原则	(48)
十六、夫妻忠实、家庭成员互助原则	(52)

第二部分 结婚	(55)
一、结婚制度	(55)
二、恋爱、婚约	(61)
三、婚检	(70)
四、结婚的必备条件	(75)
五、结婚的禁止条件	(83)
六、结婚的形式要件	(90)
七、无效婚姻	(101)
八、可撤销婚姻	(128)
九、论事实婚姻	(141)
十、论同居	(155)
十一、老年人再婚	(172)
第三部分 家庭关系	(177)
一、夫妻的姓名	(177)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	(181)
三、计划生育是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185)
四、夫妻财产制的具体类型	(190)
五、夫妻共同财产	(200)
六、夫妻个人财产	(206)
七、夫妻共同财产终止的情形及法律后果	(212)
八、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历史沿革	(216)
九、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种类	(219)
十、夫妻财产约定的条件和范围	(224)
十一、夫妻财产约定的法律效力	(228)
十二、父母对子女的法定义务	(232)
十三、子女对父母的法定赡养扶助义务	(238)
十四、赡养扶助常见问题的处理	(242)
十五、婚生子女的推定	(245)

十六、婚生子女的否定·····	(248)
十七、非婚生子女的确认·····	(255)
十八、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258)
十九、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类型·····	(267)
二十、继父母子女的法律地位·····	(269)
二十一、解除继父母子女关系应注意的问题·····	(271)
二十二、收养的意义及法律特征·····	(274)
二十三、收养的条件·····	(278)
二十四、收养的法律效力·····	(289)
二十五、收养行为的无效·····	(292)
二十六、收养关系的解除·····	(295)
二十七、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条件·····	(299)
二十八、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赡养的条件·····	(301)
二十九、配偶权的意义及法律特征·····	(303)
三十、我国配偶权的现状·····	(306)
三十一、配偶权的内容·····	(310)
三十二、配偶权的法律保护·····	(317)
三十三、生育权的法律定位·····	(321)
三十四、生育权行使的主体·····	(328)
三十五、生育权的内容·····	(331)
三十六、侵害生育权的法律责任·····	(336)
三十七、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法律性质·····	(340)
三十八、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行使·····	(343)
三十九、日常家事代理权行使的法律后果·····	(348)
第四部分 离婚 ·····	(353)
一、离婚的意义及法律特征·····	(353)
二、离婚的分类·····	(356)

三、离婚与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区别·····	(360)
四、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366)
五、处理离婚纠纷的指导思想·····	(371)
六、登记离婚的条件·····	(374)
七、登记离婚的机关和程序·····	(378)
八、登记离婚常见问题的处理·····	(383)
九、离婚的调解·····	(390)
十、离婚的法定理由——感情确已破裂·····	(397)
十一、离婚的法定情形·····	(407)
十二、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423)
十三、离婚后子女抚养的确定·····	(428)
十四、离婚后子女抚养的变更·····	(434)
十五、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和变更·····	(438)
十六、探望权的意义及法律特征·····	(447)
十七、探望权的主体及内容·····	(452)
十八、探望权的行使与强制执行·····	(460)
十九、探望权的中止和恢复·····	(469)
二十、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范围·····	(474)
二十一、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	(482)
二十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协议分割·····	(490)
二十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判决分割·····	(500)
二十四、投资股票财产的分割·····	(505)
二十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分割·····	(511)
二十六、合伙企业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523)
二十七、独资企业的财产分割·····	(528)
二十八、涉及知识产权经济利益的分割·····	(536)
二十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分割·····	(543)
三十、离婚时军人财产的分割·····	(551)
三十一、短期婚姻的财产分割·····	(556)
三十二、解除同居关系时共同财产的处理·····	(559)

三十三、婚前一方承租,婚后共同购买房屋的处理·····	(566)
三十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房屋的处理·····	(573)
三十五、尚未取得或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屋的处理·····	(579)
三十六、婚前或婚后购房接受父母赠与的处理·····	(583)
三十七、夫妻离婚后对原共同债务的承担·····	(587)
三十八、婚前个人债务的处理·····	(595)
三十九、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欠债务的处理·····	(601)
四十、夫妻一方死亡后,生存一方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608)
四十一、家庭共同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区分及分割·····	(612)
四十二、离婚时的家务补偿·····	(617)
四十三、离婚时的经济帮助·····	(621)
第五部分 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	(627)
一、婚姻家庭违法行为中的司法救助机关·····	(627)
二、婚姻家庭纠纷中的民事诉讼救助·····	(631)
三、婚姻家庭违法行为中的刑事诉讼救助·····	(643)
四、实施家庭暴力的救助措施·····	(652)
五、遗弃家庭成员行为的救助措施·····	(658)
六、婚姻家庭中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661)
七、妨碍离婚财产分割行为的法律责任·····	(671)
八、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676)
第六部分 扶养与继承·····	(688)
一、扶养概说·····	(688)
二、夫妻扶养义务·····	(693)
三、兄弟姐妹之间扶养的条件·····	(697)
四、扶养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700)
五、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707)

6 婚姻继承法原理精要与实务指南

六、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714)
七、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722)
八、法定继承	(729)
九、祖孙之间的继承权	(737)
十、遗嘱继承概述	(740)
十一、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749)
十二、遗赠	(755)
十三、遗赠扶养协议	(762)
十四、继承的开始	(766)
十五、遗产	(773)
十六、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778)
十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786)
后记	(793)

第一部分 婚姻法总论

一、婚姻的本质及种类

【核心提示】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主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的结合。按不同标准婚姻可以分为初婚与再婚，单婚与重婚，要式婚与事实婚。

【内容精要】

（一）婚姻的本质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主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两性的结合。法学理论上对婚姻的解释主要有“契约说”、“社会制度说”、“伦理说”、“共同生活说”等，其中以“契约说”、“社会制度说”被人广为接受。

婚姻的契约性，很久以前就被许多学者提出过。持婚姻契约论者，例如康德，认为婚姻是一种契约。1971年法国宪法也明文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但实际上，除了法国民法典规定婚姻是一种契约外，瑞士民法典明定婚姻为一种生活共同体，德国

民法典则未作明确规定。婚姻契约论有它独特的历史作用，它否定了婚姻乃神作之合的宗教教条，打碎了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桎梏，把婚姻缔结权重返婚姻当事人，打破了婚姻不可离异性的神话。但这也说明了婚姻契约论只是一个历史范畴，能在一定历史时期起到一定历史作用，它只能解释婚姻的某一个侧面，却无法套用在伴随人类婚姻历史产生和发展的无限时空中。

各个国家规定的不同恰恰印证了婚姻只是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制度，因为只有制度而不是合同才会各个国家的立法上有如此大的差异。因此，笔者认为，婚姻应该是一种制度，其实质是一种伦理关系。“婚姻是两个不同性别的人为终身互相占有的性官能而产生的结合体。但此目的并非为一种专横意志的契约，它是依据人性法则产生其必要性的一种契约，是一种契约的制度化。”^① 社会制度说既顾及到了人类婚姻中的纯洁感情，又能使国家的公权力在这个定义中有一席之地，可以说比较全面地概括了婚姻的应有之义。

（二）婚姻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婚姻可以分为以下几类^②：

1. 初婚与再婚。初婚指从没有结过婚的男女，第一次缔结的婚姻；再婚是指已婚的人，因丧偶或离婚后，再与他人结成的婚姻。

2. 单婚与重婚。单婚是一男一女结成的婚姻，也就是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式，也是当前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确认的关于婚姻的要求。重婚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

3. 要式婚与事实婚。要式婚是指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结婚，并受到社会的认可和法律的保护的婚姻。现今，大多数国家的婚姻法规定结婚要办理登记或履行某种

^① 余凤高：《西方性观念的变迁：西方性解放的由来与发展》，湖南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10页。

^② 何志：《婚姻法判解研究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